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4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份数量1,017,997,3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2.02%,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核准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996,073,2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96,073,294股,价格为7.64元/股。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66,988,852股增加至3,163,062,14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8名发行对象发行1,996,073,29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限(月)	上市日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	1,017,997,382	42	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7.4
2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13,514	36	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2.1.4
3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1,033		
4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9,849		
5	中联盟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2	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0.1.14
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7	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2,931		
8	上海昌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纵联昌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113		
合计		1,996,073,294	-	-

注: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按限售承诺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由3,163,062,146股变为3,179,499,8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19,957,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相关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宁波盈峰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中联环境股权交割于2018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9.97亿元、12.30亿元、14.95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为37.22亿元);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2019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97亿元、12.30亿元、14.95亿元、18.34亿元(四年承诺净利润累计为55.56亿元)。 2、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按照补偿顺位及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盈峰环境先进行股份补偿,即盈峰环境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在利润承诺期结束日(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盈峰环境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由盈峰环境董事会负责办理盈峰环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中联环境2018-2020年三年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金额37.78亿元,超过承诺的2018-2020年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37.22亿元。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盈峰等8名交易对方不需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
2	宁波盈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波盈峰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宁波盈峰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盈峰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宁波盈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限为4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7.4。 该承诺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也不存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
3	宁波盈峰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目前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4	宁波盈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承诺	1、自出具本声明之日的最近五年,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 2、自出具本声明之日的最近五年,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5、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5	宁波盈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6	宁波盈峰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声明	1、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中联环境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拥有的前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前述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对赌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影响股权转让的约定。 3、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中联环境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企业拟出售给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承诺与中联环境及其管理层、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4、不存在导致中联环境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保证不就本企业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6、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情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7	宁波盈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目前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8	宁波盈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动关系的承诺	1、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本企业同意按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缴付义务。 2、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发生的劳动诉讼、仲裁,未决事项需要向劳动者进行补偿、赔偿,本企业自愿按持股比例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情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9	宁波盈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0	宁波盈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1	宁波盈峰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2	宁波盈峰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盈峰环境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盈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017,997,3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2.0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盈峰环境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盈峰环境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1,017,997,382	32.04	32.02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盈峰环境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2022.6.28)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957,213	32.08	-1,017,997,382	1,959,831	0.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19,957,213	32.08	-1,017,997,382	1,959,831	0.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17,997,382	32.02	-1,017,997,38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9,831	0.06	0	1,959,831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542,663	67.92	1,017,997,382	3,177,540,045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2,159,542,663	67.92	1,017,997,382	3,177,540,045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79,499,876	100.00	0	3,179,499,876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不包含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盈峰环境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盈峰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峰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13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4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10.3750万股的0.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回购注销流程正在推进中。

(九)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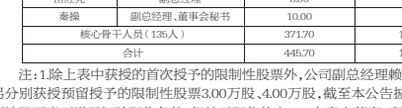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26,809,481.64元,较于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749,911,706.14元)的增长率为50.26%,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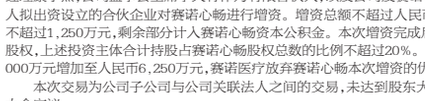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名,其中6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其余142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4.20万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2.00万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90万股调整为445.70万股。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035元/股调整为15.8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10.3750万股的0.5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蒋冰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14.00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2.00	3.60	8.40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2.40	5.60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7.00
核心骨干人员(135人)		371.70	111.51	260.19
合计		445.70	133.71	311.99

注:1.除上表中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操另分别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仍处于限售状态。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4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